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30日以公告的形式通知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2年4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浙江省东阳市南马镇花园村花园大厦1号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19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邵徐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8 名，代表 209,215,2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5059%。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61 名，代表 53,614,42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77%。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6 人，代表 176,304,3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448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2 人，代表 32,910,95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57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律师由于疫情原因以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逐项审议了下列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8,996,8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6%；反对14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5%；弃权7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9%。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8,996,8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6%；反对14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5%；弃权7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9%。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8,996,8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6%；反对14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5%；弃权7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9%。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8,996,8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6%；反对14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5%；弃权7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9%。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9,007,9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9%；反对20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1%；弃权0股。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3,407,1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34%；20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66%；弃权0股。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8,156,7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41%；反对98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00%；弃权7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9%。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2,555,9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257%；反对98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42%；弃权7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1%。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浙江祥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邵徐君、邵君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4,435,43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46%；反对20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54%；弃权0股。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5,665,1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32%；反对20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68%；弃权0股。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4,954,1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633%；反对4,201,15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81%；弃权6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7%。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 增补魏忠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08,431,6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54%。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2,830,7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83%。

魏忠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9.02 增补方福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08,431,6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54%。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2,830,7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83%。

方福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史炳武、张晓东律师以视频方式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结论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